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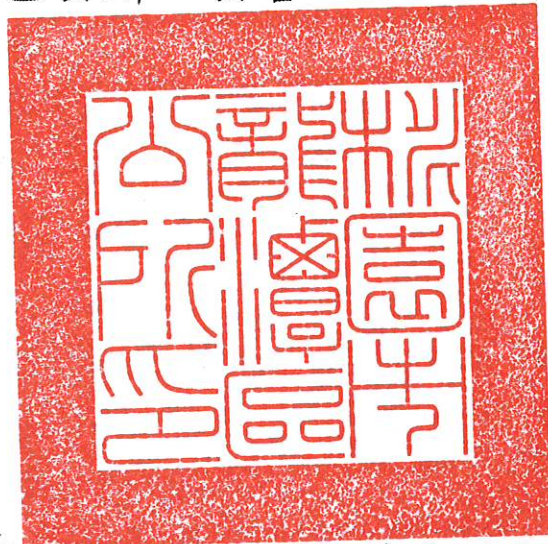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300053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金財(民國53年8月12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12060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龍潭區三水里10鄰大北坑街222巷20之3號)於113年2月7日往生，目前尚無親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本(113年)2月17日桃社助字第113001460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金財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世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